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試專用請假單

科 年 班			學號		假別	
			姓名		聯絡電話	
請 假 時 間			考 試 科 目			補 考 時 間
年	月	日				

審核結果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准 原因：		
課務組		教務主任	

備註：

一、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未能參加考試者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請假手續（考試假）。考試假，須於考試前請准假；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，須於當天或隔天檢具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；重病者須三天內檢具醫院重病診斷書辦理。經教務主任核准並將假條交課務組，方得參與補考，否則以規避考試論，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請考試假之補考由各科教師自行個別辦理，依學生補考實得分數之 80% 計算，經簽核之公假不在此限。

學生因懷孕、生產、哺育幼兒之需要或陪產，而核准之考試假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惟補考仍應於該學期內完成（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；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）。